

坪山区 2024 年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4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4年我区财政经济形势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要一年，也是加快推动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关键一年。近年来，坪山区始终坚持工业立区、制造业当家，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智能网联试验场等产业禀赋，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大力发展三大主导产业，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努力在“9+2”产业集群基础上形成更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经济发展展现出强大韧性和充沛活力。

与此同时，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整体经济体量和影响力还不够大，产业首位度仍不够突出，存在发展不平衡、产业综合竞争力偏弱、产业发展层次不高、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偏少等短板。第三产业和总部经济发展不足，地均产出比较低，特别是与部分总部经济相对集中的行政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高端创新、人才等发展要素密度偏低、质量不高，优质教育、医疗等民生供给资源有限，生活及商业配套仍待完善，高附加值的服务业态比较稀缺，城区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有待进一步改善提升。

从财政收入看，我区“智能车、创新药、中国芯”先进制造业集群进一步壮大，不断拓展新型储能、细胞与基因、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低空经济等新赛道新领域，一批平方公里级产业空间加快释放，经济发展的动能和后劲进一步增强，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奠定基础。与此同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经贸摩擦等不确定风险增大，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模式调整，新增出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减税降费政策带来政策性减收，加上可供盘活政府存量资金资产减少，财政收入增长存在较大压力。

从财政支出看，对标先行示范区、推动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需要在民生、交通、产业、科技等领域全方位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补齐城区建设中的短板弱项，加大优质教育、医疗、养老、托幼、文体等重点领域民生供给，改善提升城市发展面貌，大力实施断头路打通、交通综合治理等系列行动，强化重大产业项目落地、“9+2”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双招双引”、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保障，财政支出需求刚性快速增长，特别是2024年是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高峰年度，财政保障能力面临较大挑战。

总体来看，2024年我区财政收支“紧约束、紧平衡”的特征将尤为突出，需要千方百计拓宽资金渠道，强化财源建设和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增强财政抗风险能力，始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

绩效，切实推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

二、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坪山区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区二届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强化底线思维，把财政收支平衡和平稳运行摆在突出位置；按照“有保有压有调整”的思路，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扎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增强大事要事保障能力，统筹财力支持重点民生事业发展、推动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和预算管理的“总阀门”“指挥棒”作用，统筹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坚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作出坪山新的更大贡献。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考虑是：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根据中央、省、市和区决策配置财政资源，多渠道筹措财政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充分考虑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产业发展培育周期等因素影响，合理确定财政收入增长预期，强化优质税源巩固，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推动税收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坚持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全力向上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政策倾斜支持。统筹使用各类结余资金，强化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盘活使用，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提高政府资金资产资源使用效益。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向上级争取地方债务限额，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财力支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基金投资，积极招引优质产业项目、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助力财政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严格落实大事要事制度，预算安排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稳增长的重要作用。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以及“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充分考虑各项目优先级次、客观需求、财力实际情况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安排，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重点民生领域、补齐交通短板、改善城区环境、支持产业发展以

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培育壮大“9+2”战略性产业集群，积极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创新坪山。

（三）持续完善预算编制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落实零基预算制度，打破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格局。健全完善评审一类项目、制定一套标准、规范一个领域的工作机制，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部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作用，优化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继续实行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进度、预算支出进度、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意见、资产存量等“五挂钩”机制。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并将其作为预算安排长期坚持的方针，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严控行政经费、“三公”经费、办公场所绿植摆放经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经费，大力精简会议、培训、庆典等一般性公务活动经费开支，展会、论坛经费压减70%，日常公用（定额）经费继续按照定额标准的5%予以压减，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绩效导向作用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持续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扩大大事前绩效评估范围。所有新增支出政策和重大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充分论证项目

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不得盲目提标扩围。将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评价的重点，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再评价、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压减低效无效资金。对绩效目标填报不实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对上年财政部门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等级为“优”“良”且完成预期目标的，视财力情况予以支持，评价等级为“中”或评价等级为“良”但整改不到位的，按不低于10%压减，评价等级为“差”或评价等级为“中”但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的，原则上不予安排。

第二部分 2024年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2024年，区级政府预算安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区级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有：

一、强化利民为本，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

教育方面。继续支持高标准打造教育高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按标准足额保障生均经费。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学位供给，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质，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深圳实验坪山学校、深圳

外国语学校坪山学校开学招生，完成六联小学、科韵学校扩建工程，建成坪山中心区新建幼儿园等6所幼儿园，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3500个、公办幼儿园学位2520个；加快南布荔景学校、秀沙学校等学校建设。完善学校规划和教育管理，注重提升师资力量和学生综合素质。强化校园安全管理，打造平安和谐校园。2024年教育领域共计安排资金35.27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19.84%。

医疗方面。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共建共享健康坪山样板。持续增加医疗资源供给，有序推进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建设区中心医院特色诊疗中心，做好新建、扩建医院运营补助经费保障。完善辖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疾病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水平。支持萨米医院二期、南方口腔医院二期征拆工作。积极引进、重点培育卫生健康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建设。2024年医疗卫生领域共计安排资金17.14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9.65%。

交通方面。持续提升交通能级，不断优化对外战略通道。稳步推动高铁城际建设，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加快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服务城区发展需求，破除交通发展瓶颈，推动构建便捷高效的交通路网，更好满足人民出行需求。加快推进夹圳岭南路、沙湖路、业通三路等一批辖区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推动深圳东部综合交通枢纽高质量规划建设，支持推动地铁19号线加快建设，提升交通领域民生服务水平。持续加强跨界（区）道路规划衔接，

加强与周边城区融合，提高区域交通的高效性、便捷性。2024年道路交通领域共计安排资金7.9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4.48%。

二、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助推产业结构跨越提升

科技创新方面。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推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及产业生态升级，谋划产业细分领域发展重点，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配套服务，持续擦亮深圳BioPark产业地标，推动完善产业生态及培育产业创新新格局。高质高效推进坪山国家高新区建设，强化产业空间配置。加快推动与中南大学等高校的合作，推动构建校地协同高效的创新模式。2024年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1.99亿元。

产业发展方面。高规格推进新型工业化，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始终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对照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全力支持龙头企业等重点企业发展、服务中小微企业，持续壮大市场主体，切实纾解企业困难。加大连片优质产业空间整备力度，着力打造高附加值产业集群，不断壮大“9+2”产业集群。大力支持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基金，推动撬动更多优质项目布局坪山。谋划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集聚高水平专业化服务机构，吸引更多优质资源要素集聚坪山。大力推进“双招双引”工作，着力优化辖区营商环境，精准高效扶持产业，提升

企业服务效能，更好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产业政策更加聚焦、更加精准，强化产出效益“双提升”。2024年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产业基金9.19亿元。

人才发展方面。大力支持科技、产业、教育、卫生等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用好用足“3+1+1”产业人才政策，吸引多领域高层次人才齐聚坪山。积极推进企业人才定向培养，促成高校与辖区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培育高素质技能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学习，全方位强化人才服务工作。2024年安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2.07亿元。

三、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持续加大对基层治理和社会建设的投入，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增强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重点保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工作经费，夯实基层治理阵地，2024年共计安排六个街道办事处资金19.74亿元。牢牢守住城市运行安全底线，保障城市安全发展，安排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支出7.11亿元。积极推进市容环境提升工作，提升市容“颜值”，打造优质城市环境，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安排城区市容环境支出5.97亿元、水利建设发展支出4.09亿元。开展“小而美”民生项目，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持续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支持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共计安排民生微实事资金、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保民生专项资金等7,493万元。

第三部分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1,522,331万元。

具体如下：

（一）基于现有的财税政策，综合考虑2024年我区经济发展形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815,450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长1%。其中：税收分成收入预计为799,450万元，同比增长1.82%；非税收入预计为16,000万元，同比下降27.91%，同口径增长11.11%。具体安排如下：

1. 增值税区级分成部分预计为360,250万元，同比下降4.02%。主要考虑：国家新增出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预计带来增值税政策性减收。

2. 企业所得税区级分成部分预计为90,000万元，同比增长17.17%。主要考虑：重点制造企业经营向好，带动企业所得税呈现较好增长态势。

3. 个人所得税区级分成部分预计为91,000万元，同比增长2.37%。主要考虑：在企业经营向好和工资薪金水平稳定增长的带动下，预计个人所得税保持平稳增长。

4. 其他市区共享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区级分成部分预计为127,000万元，同比增长7.53%。主要考虑：预计房地产市场可实现一定程度的恢复，带动房地产相关税收增长。

5. 区级专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预计为131,200万元,同比增长4.11%。主要考虑:预计经济平稳增长带动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保持稳定增长。

6. 非税收入预计为16,000万元,同比下降27.91%,同口径增长11.11%。主要考虑:按照规范管理,一是二类疫苗款从2023年6月起由区疾控中心下设子账户专账管理,不再纳入非税收入管理;二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幼儿园保教费收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等将作为专项债项目收益上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还本付息。

(二) 转移支付收入预计为254,571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1,94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0,55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2,074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10,000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预计为2,425万元,均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四) 调入资金计划安排165,247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39,207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67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盘活存量资金)25,673万元。

(五)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计划安排284,63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1,522,3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

本级支出计划安排1,358,331万元、预备费计划安排14,000万元；上解支出计划安排150,000万元。已足额安排保障“三保”支出预算。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94,310万元，同比增长6.15%。

（二）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802万元，同比增长1.3倍。主要用于人民武装业务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69,041万元，同比增长3.58%。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城市治安、禁毒、反恐业务、侦查办案等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18,945万元；二是安排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政府建设等司法行政事务支出2,649万元；三是安排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石井派出所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7,300万元。

（四）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的支出，计划安排294,405万元，同比下降21.16%，主要是前几年加大学位供给，教育类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需求有所减少。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学校日常事务管理、校园安全管理、学校规划修缮、后勤保障等支出35,010万元；二是安排教育督导评估、德育管理、课后服务、非教学时段管理服务、教师人才引进、培训交流、教研活动、学生资助等支出63,920万元（含用于教育人才的人才引进专项资

金2,575万元)；三是安排学校开办以及运行经费支出10,065万元；四是安排民办教育管理支出15,548万元；五是安排科韵学校、六联小学、南布荔景学校、秀沙学校建设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37,700万元。

(五)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7,278万元，同比下降35.56%，主要是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等调整优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投入。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19,925万元；二是安排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5,000万元。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3,804万元，同比下降28.65%，主要是文化类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需求有所减少。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文化设施及空间运营、场馆维修维护等支出3,972万元；二是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活动、文物保护等支出1,632万元；三是安排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780万元；四是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项目、不可移动文物维护加固零星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300万元。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74,622万元，同比增长11.51%。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17,730万元(非教育、医疗人才引进)；二是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4,697

万元；三是安排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就业安置补助等经费2,502万元；四是安排安置就业、人才服务、劳动监察与调解业务等支出1,879万元；五是安排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残疾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养老服务、双拥工作等支出4,889万元；六是安排社区建设、社会组织运转、社工工作等支出2,482万元。

（八）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31,275万元，同比下降3.97%，主要是重大公共卫生经费需求减少。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医疗健康集团发展补助资金14,506万元、医院“以事定费”资金46,228万元；二是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性体检及二类疫苗购置结算款10,974万元；三是安排医院、社康等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管理支出7,309万元；四是安排医学科研项目等支出2,019万元（含用于医疗人才的人才引进专项资金371万元）。

（九）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56,022万元，同比增长6.5倍，主要是收到提前下达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51,418万元。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节能减排补助资金51,418万元；二是安排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项目、生物多样性环境微提升与传播、中芯国际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项目运营等项目支出2,052万元。

（十）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计划安排271,441万元，同比增长20.42%。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城市管理、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垃圾处理与分类、市政设施管

养等环境卫生支出54,503万元；二是安排六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行政执法、综治维稳、劳动就业、民政优抚、社区服务、城中村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54,783万元；三是安排民生微实事支出4,800万元；四是安排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统支出2,222万元；五是安排保民生专项资金852万元；六是安排街道的“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69,398万元。

（十一）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41,760万元，同比增长8.47%。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河道水库等水务设施维护、排水设施维护、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等水利方面的支出31,337万元；二是安排优质饮用水入户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7,500万元。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70,199万元，同比增长2.3倍。主要支出包括：云巴一号线北延段、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秋宝路市政工程、沙湖路、黄竹坑路市政工程（二期）、业通一路市政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63,430万元。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21,384万元，同比增长40.20%。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1,920万元；二是安排产业基金30,000万元；三是安排2023年第三批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资金3,000万元。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7,411万元，同比下降32.55%。主要支出包括：自然资源利用、土地资源管理等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68,101万元，同比增长17.79%。主要支出包括：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租赁合作项目补贴、租赁市场监管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4,916万元，同比下降42.90%。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安全生产执法等安全管理支出1,480万元；二是安排用于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应急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等安全应急支出2,565万元；三是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购置项目、边坡治理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580万元。

(十七)债务付息支出。计划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530万元。

(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计划安排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0万元。

三、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24年，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为3,692.80万元，总额和分项都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620

万元、公务接待费121.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1万元。

第四部分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707,414万元。具体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为280,000万元。

（二）彩票公益金收入预计为2,468万元，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1,763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705万元。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预计为20,069万元。

（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计为82,809万元，主要是项目实施单位缴交的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五）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6,400万元。

（六）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35,667万元，其中：坪山大道南段建设资金结算收入89,200万元、国土结余收入59,478万元、土地整备资金结转40,618万元、市级房屋征收项目结转18,145万元、市投区建项目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926万元、彩票公益金结转633万元、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专项结转5,746万元、偿债备付金滚存20,92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707,414万元。具体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计划安排支出78,268万元。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68,908万元；二是安排城市建设支出10,484万元；三是安排土地开发支出3,000万元；四是安排农村社会事业支出5,642万元；五是因区域投公司上缴以前年度聚龙山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结余资金9,766万元，按规定冲减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二）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86,400万元。

（三）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安排支出3,065万元。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764万元；二是安排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301万元。

（四）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计划安排211,600万元。

（五）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计划安排76,000万元。

（六）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计划安排500万元。

（七）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251,581万元。

第五部分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编制范围和上缴比例

2024年，坪山区将5家区属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的编制范围，分别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鼎铨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的预算编制以2023年预计完成情况为基础，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20%；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缴比例为1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4年，坪山区5家区属国有企业按照2023年底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预计为123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834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为958万元。具体如下：

（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净利润预计为-20,874万元，可供分配利润预计为0万元，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为0万元。

（二）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净利润预计为-10,345万元，可供分配利润预计为0万元，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为0万元。

（三）鼎铨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净利润预计为-1,795万元，可供分配利润预计为0万元，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为0万元。

（四）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净利润预

计为-992万元，可供分配利润预计为0万元，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为0万元。

(五)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净利润预计为613万元，可供分配利润预计为613万元，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为12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958万元，其中：国企监管项目支出计划安排591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监管人员薪酬476万元、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支出71万元、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费用17万元、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支出26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万元）、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367万元。

第六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本级统筹安排，坪山区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关于坪山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4年，我区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211,6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付息预算数为76,53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530万元、专项债务付息76,000万元，已按规定编入2024年预算。

(二) 根据市财政局通知, 下达我区2024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86,400万元, 计划分配用于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40,000万元、中心片区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800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0,000万元、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4,100万元、坑梓科技文化中心项目3,500万元、供排水管网升级改造改造工程2,000万元。接下来, 我区将结合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 积极争取后续批次专项债额度, 并按法定程序纳入预算调整。

(三)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规定: “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 我区将对债券发行完成前的相关项目先行垫付, 债券发行后按规定进行回补。

三、关于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的说明

编制2024年预算时, 编列市财政局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267,109万元。主要包括税收返还等返还性收入11,948万元; 体制定额结算补助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0,550万元; 新改扩建公办普通高中开办费及运行经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坪山区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项目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4,612万元, 已告知主管部门并编入2024年预算。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说明

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所有部门均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除基本支出外，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均随部门预算报区人大审议。同时，对新增的支出政策以及预算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各预算单位需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有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在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评价结果。同时，财政部门将在2024年预算项目执行完毕后，选择部分区级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以及部门评价。

五、关于提前安排预算支出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预算年度执行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财政部门将按规定提前安排各预算单位符合上述支出范围的预算支出。